

<<刑法因果新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刑法因果新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5309281

10位ISBN编号：7565309281

出版时间：2012-8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侯国云

页数：384

字数：378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刑法因果新论>>

内容概要

《刑法因果新论》共五篇：绪论篇、哲理篇、本论篇、比较篇、质疑篇。

绪论篇主要阐述刑法因果关系的一些基本问题如研究对象、研究目的、研究方法，等等，以及刑法因果关系与哲学因果关系的关系问题。

这一部分也贯穿着一些新的观点；哲理篇主要是重新界定可能性、必然性、偶然性等几个哲学概念，并创造了绝然性这个新的概念，为建立因果关系理论奠定哲学基础；本论篇集中研究每一种不同性质的因果关系，除了绝然的、必然的、或然的、偶然的四种因果关系外，还研究了自杀案件的因果关系、不作为犯罪的因果关系、直接与间接因果关系，等等；在比较篇中介绍了其他国家主要是德、日、英、美、苏联关于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，还介绍了我国十几年来关于刑法因果关系方面的种种学说；质疑篇主要是对作者不同意的一些观点提出商榷性意见。

《刑法因果新论》的创新部分主要集中在哲理篇和本论篇。

<<刑法因果新论>>

作者简介

侯国云，河南镇平人，中国政法大学教授。
1982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。
曾为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修改工作小组成员，曾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、国家法官学院教授、厦门大学教授、汕头大学教授。
著有《经济往来的法定方式》、《刑法的修改与完善》、《过失犯罪论》、《新刑法精解》、《新刑法疑难问题解析与适用》、《刑法理论究探》、《刑罚执行问题研究》、《刑法总论探索》等。
主编刑法学教科书4本，主持国家项目、教育部项目、司法部项目各1个，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研究》、《法制日报》等期刊报纸上发表论文170余篇。
学术论著曾获得国家级三等奖、省部级二等奖。

<<刑法因果新论>>

书籍目录

- 绪论篇
- 第一章 刑法因果关系概说
 - 第一节 引子
 - 第二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对象
 - 第三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目的
 - 第四节 刑法因果关系的研究方法
 - 第五节 刑法因果关系在刑法中的地位
- 第二章 哲学因果关系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指导
 - 第一节 哲学因果关系与刑法因果关系
 - 第二节 哲学因果关系对刑法因果关系的指导
 - 第三节 将哲学上的因果关系应用到刑法中需要注意的问题
- 哲理篇
- 第三章 可能性
 - 第一节 可能性的定义
 - 第二节 可能性的根据
 - 第三节 可能性的条件
 - 第四节 可能性的质与量
 - 第五节 可能性的正与反
 - 第六节 可能性的分类
 - 第七节 可能性的实现
- 第四章 必然性和偶然性
 - 第一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定义
 - 第二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根据
 - 第三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条件
 - 第四节 必然性、偶然性的质与量
 - 第五节 必然性、偶然性的地位和作用
 - 第六节 必然性与偶然性的辩证关系
 - 第七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实现
- 第五章 绝然性与或然性
 - 第一节 绝然性
 - 第二节 或然性
- 本论篇
- 第六章 绝然的因果关系
 - 第一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定义与特征
 - 第二节 成立绝然因果关系的条件
 - 第三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内部结构
 - 第四节 绝然因果关系的分类
- 第七章 必然因果关系
 - 第一节 必然因果关系的定义与特征
 - 第二节 成立必然因果关系的条件
 - 第三节 必然因果关系的内部结构
-
- 比较篇
- 质疑篇

<<刑法因果新论>>

章节摘录

原因和结果的关系还具有客观性、普遍性、多样性和复杂性。

客观性是指任何因果关系都是客观事物内部所固有的，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。

人们的因果观念只不过是客观因果联系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，而不是从人们的意识中引申出来的纯主观范畴。

普遍性是指任何事物都受因果联系的支配，因果制约性存在于一切现象的发展过程中。

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种类型： 一因多果。

一因多果，是指一种原因同时引起多种结果。

例如，一个爆炸物爆炸，既炸毁了桥梁，又炸死、炸伤了行人。

多因一果。

多因一果，是指一种结果是由多种同时起作用的原因所引起的。

例如，大夫甲在写处方时点错了小数点，使药量增大了10倍；司药乙在取药时不认真审查，照方抓药；护士丙在给病人服药时也未认真审查而直接拿给病人服用，结果导致病人死亡。

这里，病人死亡这个结果，就是由甲、乙、丙三个人的行为同时起作用而引起的。

多因多果。

多因多果，是指多种结果是由多种原因同时起作用而引起的。

例如，克拉玛依重大火灾案，既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，也造成了人员伤亡，还影响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。

而从原因上看，既有市领导玩忽职守的责任，也有单位领导玩忽职守的责任，还有个别职工不尽职守的责任，此外还有建筑设计不合理等方面的原因。

同因异果。

同因异果，是指一种原因在不同条件下引起不同的结果。

例如，同是侮辱、诽谤行为，在有的情况下只是败坏被害人的名誉，而在有的情况下却引起被害人自杀身亡。

异因同果。

异因同果，是指同一结果在不同条件下由不同的原因所引起。

例如，公共财产的损失，有的是由于外部人员的盗窃行为所引起的，有的则是由于内部人员的贪污行为所引起的。

二、刑法因果关系 毫无疑问，现代刑法因果关系是建立在哲学因果关系基础之上的，是哲学上科学的因果观在刑法中的反映。

但是，由于刑法因果关系具有自己的特殊性，不完全等同于自然界或社会生活中的一般因果关系，因而究竟什么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，成了一个众说纷纭的复杂问题。

这里分歧的焦点在于究竟什么是刑法因果关系的特殊性。

由于对“特殊性”的理解不同，便决定了对刑法因果关系的理解的不同。

关于这个问题，目前在刑法学界，主要有两种不同的观点。

……

<<刑法因果新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